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 K318+906-K338+664 段
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-济源市 S230 沿南太行线 K318+906-K338+664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（1）项目概况

本项目济源市S230沿南太行线K318+906~K338+664段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，路段桩号范围K318+906~K338+664，路线全长19.758公里，处治长度8.379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

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2115000.00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按月进度付款，承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，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90%。交工验收后且完成结算评审后付至 97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交工验收完成提交质保金保函后（总结算价款的 3%）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100%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胡轩豪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金虎。

6. 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6年09月24日

2026年09月24日